





符合

数据主体 访问请求

随着欧盟《通用数据保护条例》(GDPR)于2018年5月25日生效,以及《加州消费者保护法》(CCPA)已于2020年到来,企业必须准备好应对消费者提出的数据主体访问请求(DSAR)的新义务。本指南概述了企业必须具备的人员、流程和技术,以有效地回应这些请求。

要求 人员 根据GDPR和CCPA, 组织必须能够 个人广泛拥有以下权利 组织必须: ■ 识别个人的数据 访问和控制他们的数据 创造一种文化,知晓数据属于其 按要求提供、补救或删除 了解并同意数据的收集、共享 主体,而不是组织 和使用 保证第三方供应商有能力 无论他们是否行使这些权利, 数据保管员必须: 做到这一点 都享有平等待遇 维护准确的数据地图 DSAR 能够生成、补救或删除数据 数据保护官: 承担GDPR合规性的责任 技术 F (3...

数据主体访问请求 (DSAR) 的工作流程样本

STEP 1: 数据主体要求访问或删除数据

STEP 2: 数据管理团队核实主体身份

STEP 3: 如果得到验证,DSAR被传递给数据保管员执行

STEP 4: 数据保管员访问、审查并向当事人提供数据

了解**DFIR**如何帮助您遵守与**CCPA**和 **GDPR**有关的**DSAR**,请看我们的免费 **DSAR**门户演示

了解更多

基线技术要求

- 数据清单 / 数据地图:开发和维护一个准确的在组织 IT 的数据驻留清单
 - □ 必须具备的功能:
 - ▶ 你可以访问、查看和生成数据
- DSAR 门户:允许数据主体根据他们在 GDPR 和 CCPA 下的 权利要求访问、删除和补救数据
 - □ 必须具备的功能:
 - 简单、直观的用户界面
 - ▶ 与自动化的DSAR工作流程相连
- DSAR 工作流程:通过内置的、可定制的工作流程实现任务 自动化,最大限度的减少交接,并提供进度的可见性。
 - □ 必须具备的功能:
 - ▶ 基于角色的数据访问
 - ▶ 有限的数据交接

无论是针对调查、诉讼还是合规,我们可以提供电子数据分析示证业领先的解决方案。30多年来,我们一直与世界各地的执法部门、政府机构、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等130,000家客户合作,了解并专注于客户的各种需求。 获取更多信息,敬请访问www.dfir.com.cn

请访问我们:







北京总部

北京右安门万达广场写字楼1508室 2 +8610 5367 5536

销售部

2156 0055 9135 sales@dfir.com.cn

技术服务部

2185 1921 3750 info@dfir.com.cn

北京科软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北京(DFIR)保留所有版权。DFIR 和数证通在中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拥有注册商标,所有商标和品牌均视为公司财产,未经事先书面许可不得使用。